

# 國立中央大學工業管理研究所五年取得學、碩士雙學位推薦暨鼓勵辦法

106年5月9日所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所訂定本辦法，目的在於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選擇本所就讀碩士班，使學習連續，同時縮短學、碩士一般需修業六年的期限，使學生能提前就業或繼續升學。

第二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前六學期（大一至大三）之學業成績，其累積排名在全班前百分之四十（含）者，得於三年級下學期七月底前向本所提出申請，參加本所「碩士班先修生」甄選。

第三條 申請本所「碩士班先修生」者須備妥下列資料，做為資格審查之依據：

1. 申請表
2. 大一至大三所有成績單及全班排名
3. 自傳及讀書計畫
4. 教授推薦函二封
5. 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（例如：參與科技部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、托福或多益成績、專業證照或校內外競賽獲獎等）

第四條 本所將籌組審查委員會，根據申請人提供之學業成績及其他專業能力表現，進行審查並擇優錄取。錄取名單將於開學第一週公佈，以利學生辦理選修本所課程及決定碩士論文指導教授等事宜。

第五條 通過本所甄選之「碩士班先修生」：

1. 其大四修業期間，至少需選修本所碩士班課程 15 學分（不含書報討論學分）。
2. 必需於「碩士班先修生」資格取得之同一學年度完成其學士學位，並經由本所「推甄入學」管道，於下一學年正式進入本所碩士班就讀。
3. 得於完成碩士班第一學期註冊程序後，依循本所相關規定申請抵免應修學分數（惟若本所課程已列入學士班之畢業學分數，不得再申請抵免本所碩士班應修學分數）。

第六條 五年雙學位學生於完成本所碩士班修業後，若直接進入本所博士班就讀，本所將優先考慮頒發由校方統籌分配之博士班入學獎學金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